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72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謝淑榛（歿）

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仍適用之。復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依民法第6條規定，自然人之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而不具得為訴訟行為之當事人能力，倘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具狀對被告謝淑榛起訴請求連帶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（其他共同被告部分另行審理）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而，被告謝淑榛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9月17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被告賴淑榛不具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此部分起訴，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6 書記官 王春森